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涵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周明德 電話: 02-24223338 傳真: 02-24249576

電子信箱: dedehom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產工貳字第098016643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修正本市「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」案件申請及審 查作業方式,自98年11月1日起實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申請及審查作業方式修正案業經本府98年10月27日第13 67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有關本市「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」案件將由本府 都市發展處於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時,依行政院農委會96年7 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151號函示規定一併審核,如有需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案件,再行核轉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審查 ,無需先行取得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證明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 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 事處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府服務中心(請張貼公告)、產業發展處(漁農工 程科) 〒2009-10-30文 514:49:00章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